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 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

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

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一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僱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旅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

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

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8	92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30	70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一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適用營業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約定辦理。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

【給付項目】實體代步車給付、交通費用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6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7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8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條款第 11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4 條、條款第 5 條
10.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3 條、條款第 14 條
11.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9 條
12.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5 條

13.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15 條
14.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0 條、條款第 12 條
15.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21 條
16.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12 條
17.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條款第 17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危險事故於約定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步車輛或交通費用之責。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壹、車體代步車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一、A 型：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人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B 型：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貳、竊盜代步車保險：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毀損滅失時。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四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輛或交通費用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輛或交通費用之責：

- 一、A 型、B 型、竊盜共同適用：
 - (一)非因外來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

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二)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四)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A型、B型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B型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者。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竊盜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A型、B型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

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車輛種類提供代步車輛或交通費用，每一保險事故以「最高代步天數」為限。

約定提供代步車輛者，如無法提供車輛時，本公司得改依「交通費用」金額給付之。惟本公司於每一意外事故內提供代步車輛或交通費用，二者合併計算累計以約定之「最高代步天數」為限，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車體代步車理賠方式：理賠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理賠期間之起算依各款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處理，俾利於查明該損失是否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倘被保險人未履行者，理賠期間自本公司確認損失屬承保範圍之日起算。

(二)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倘被保險人尚未使用代步車輛或領取交通費用，理賠期間則自車輛開始修理之日起算；倘本公司已提供代步車輛或交通費用時，則被保險人於上述遲延期間所使用天數或已領取之交通費用，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代步天數中扣除之。

二、竊盜代步車理賠方式：理賠期間自被保險汽車失竊通知警方並向本公司申請理賠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尋回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

被保險汽車同時投保車體代步車及竊盜代步車保險時，本保險契約之「最高代步天數」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按

約定之「最高代步天數」提供被保險人代步車輛使用或給付交通費用，本公司於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 五、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每日代車費用保險金之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三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代步車之權利義務

約定提供代步車輛者，被保險人於有權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代步車，期間內未行使其權利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代步車申請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 二、取車時間：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小時內完成供車準備，或依雙方約定時

間內通知被保險人至指定地點取車，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內取車者，取車時間將另行約定。

三、取車方式及地點：被保險人需親自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取車。

四、本公司提供代步車前被保險人應簽訂租賃合約，關於代步車輛之使用限制、還車責任及碰撞損壞賠償，依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失竊車尋回通知

被保險人倘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之通知，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因下列事項而生之額外日數所支出之代步車輛費用或交通費用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

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

第十八條 修復後車輛領回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經修復後，被保險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領車之日領取被保險汽車，且約定提供代步車輛者應將代步車輛返還。

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所支出之代步車輛費用或交通費用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

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免自負額限額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竅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 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約定給付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適用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約定辦理。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僱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旅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二)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之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竅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約定給付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適用營業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約定辦理。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碰撞、傾覆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4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7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8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9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5 條
9. 加保事項。	條款第 6 條
10. 代位	條款第 23 條
11.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7 條、第 18 條
12.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1 條
13.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	條款第 12 條

償還。	
14.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7 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19 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3 條、條款第 14 條、條款第 22 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6 條
18.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22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碰撞或傾覆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十、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十一、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二、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三、被保險汽車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六、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七、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十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十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四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二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

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全損之理賠及保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約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二十一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竅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

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免自負額給付

104.01.30(104)新產精發字第 0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主保險契約條款有關「自負額」之規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給付

104.05.29(104)新產精發字第 5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時，本公司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給付之，但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仍受「代車費用總額」金額限制。「每日代車費用」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若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之理賠」條件辦理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代車費用總額」直接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規定。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延遲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
- 二、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 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免自負額給付

104.03.20(104)新產精發字第 2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主保險契約條款有關「自負額」之規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特定事故累積限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6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特定事故累積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特定事故時，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累積限額：指於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所致損失合併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 二、特定事故：指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第一項中第六款及第七款危險事故：
 - (一)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二)不屬主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汽車發生特定事故所致之毀損減失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積限額為限，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及主保險契約第十一、十二條之約定。

上述所稱「累積限額」係指於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事故所致損失合併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並載明於保險單中。

第四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被保險汽車之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全損免折舊給付

102.07.31(102)新產精發字第 7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條款中「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差額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

102.06.28(102)新產精發字第 6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差額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減失，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無法修復時。
- 二、被保險汽車修復費用達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約定。
- 三、被保險汽車修復費用超過被保險汽車重置價格 50%以上，且被保險汽車之內外裝、外鈹零件以外之部份有明顯損傷時。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行車執照所登載原發照日期二十五個月內之車輛。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約定金額：係指記載於保險單上之金額，最高並以被保險人購買被保險汽車時所支出之金額為限。
- 二、新車購買金額：係指被保險汽車全損後，購買新車之金額，包括車輛本體價格，及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含於售價中之零配件。但不含其他稅賦及領牌等各項費用。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時，被保險人得選擇購買新車，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購買新車後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新車購買金額高於或等於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者：本附加條款給付「新車購買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差額。但最高給付金額以「約定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差額為限。
- 二、新車購買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者：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並且不給付全損差額。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購買新車時，本公司以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並且不給付全損差額。但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情事，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附加條款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且符合主保險契約條款中「全損之理賠」約定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新車之購車發票。
- 二、新車所有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時：公路監理機關所核發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
新車所有人非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為買方之買賣汽車契約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3.31(104)新產精發字第 3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約定駕駛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約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經約定並載明於本附加條款之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為團體者，除應指定一自然人為約定駕駛人替代列名被保險人外，並可再另行與本公司約定其他自然人為約定駕駛人。

第三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駕駛人人數減收被保險汽車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保險費。

第五條 追償事項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7(104)新產精發字第 8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被保險汽車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保險費。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或滅失係由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修理廠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

103.03.14(103)新產精發字第 0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修理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時，被保險人同意被保險汽車由本公司指定合法經營之汽車修理廠進行勘估修復事宜。

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如下：

- 一、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二、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三、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四、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碰撞、傾覆損失保險。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被保險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被保險汽車交由非本公司指定之汽車修理廠修理且修理金額超過本公司指定修理廠所勘估之賠償金額者，本公司僅就指定修理廠所勘估之修理金額內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累積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2.06.11(102)新產精發字第 5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累積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本附加條款所適用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1.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2. 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3. 新光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4.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碰撞、傾覆損失保險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積限額為限，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及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及「車輛之報廢」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約定賠付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者追償責任免除

101.12.19(101)新產精發字第 109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倘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6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68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新光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被保固汽車車主雙方簽訂之汽車零件修復契約。
- 二、要保人：指汽車經銷商。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三、被保固汽車：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汽車。
- 四、被保固汽車車主：指與被保險人簽訂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
- 五、保固零件：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汽車零件，要保人於簽訂本保險契約時得選擇基本型或擴大型保固零件投保之。
- 六、原廠保固服務：指由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 七、指定服務廠：指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所指定，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 八、定期保養紀錄：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之保養期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紀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 九、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 十、每一個別延長保固契約最高賠償金額：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別延長保固契約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十一、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所受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十二、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不含原廠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保固零件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詳如要保書上所約定之基本型或擴大型保固零件）之約定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延長保固期間」超過一年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一年期為限。

第四條 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約定訂之：

-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商所提供之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起算。
- 二、除前項約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第五條 保固契約標之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被保固汽車，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

第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保固零件之損壞：
 - (一)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外來事故及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壞。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因不當維修所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 五、任何因車主自行改造、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指定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或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 六、汽車製造商、汽車裝配商或零件製造商所提供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 七、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 八、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 九、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 十、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 十一、因保固零件損壞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
- 十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固汽車未到「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八條 要保人應申報事項

要保人應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將其所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日期、製造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固汽車之延長保固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被保固汽車之延長保固期間如不足一年者，本公司按總費率表計收保險費。

要保人應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將第八條所載之資料通知本公司以計算應交付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依據第九條所計算之保險費，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開始前向本

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遲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第三項規定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第三項規定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檢具終止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返還保險費=保險費×退費係數表。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四、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五、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檢查或行為。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約定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

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定期保養紀錄。
- 四、里程紀錄。
- 五、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 六、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
- 七、受損汽車及損壞部分之照片。
-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九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

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4.05.08(104)新產精發字第 4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之各保險商品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5%~+15%，因此合計為-30%~+30%(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 三、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不得合併使用)。
-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應提供被保險人已執行具體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證明。
-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車 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1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 二、管 理：係指員工之篩選、訓練、監督及管理、駕駛經驗年數、酬勞的基礎；車輛類型、狀態、修護、所擁有的修理設施、安全設備、駕駛對車輛的報告，前述員工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安全措施：定期開會、安全文件分發、獎勵與懲罰制度、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

駕駛檢討意外事故、安全主管、意外事故之報告和紀錄。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危險保費×(1+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1+賠款紀錄係數)/(1-附加費用率)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1-附加費用率)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二。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注意：下列附表係為核保評估之一部分

1. 附表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之各保險商品

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
一、管理	0.0%	-15%~+15%
二、安全措施	0.0%	-15%~+15%
a. 合計	0.0%	-30%~+30%

2. 附表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

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一般商 業汽車財產損失保 險及颱風、洪水保 險 加減費係數(汽車 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一般商業汽 車責任保險及傷害 險 加減費係數(汽車 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及颱風、 洪水保險、一般自 用汽車責任保險及 傷害險 加減費係數(機車 適用)
0% ~ 30%	-60%	-43%	-18%
30.1% ~ 40%	-46%	-33%	-14%
40.1% ~ 50%	-39%	-28%	-12%
50.1% ~ 60%	-32%	-23%	-9%
60.1% ~ 70%	-25%	-18%	-7%
70.1% ~ 80%	-18%	-13%	-5%
80.1% ~ 90%	-11%	-8%	-3%
90.1% ~ 100%	-4%	-3%	-1%
100.1% ~ 110%	3%	3%	1%
110.1% ~ 120%	11%	8%	3%
120.1% ~ 130%	18%	13%	5%
130.1% ~ 140%	25%	18%	7%
140.1% ~ 150%	32%	25%	9%
150.1% ~ ∞	53%	38%	16%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殘廢保險金給付、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附加保險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加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附加險）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險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汽、機車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汽、機車交通事故不以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凡不特定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機車所致被保險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皆屬之。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僅以要保書所載明之列名被保險人為限。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附加險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事故，自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汽、機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事故，自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汽、機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汽、機車交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汽、機車交通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汽、機車交通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事故，自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汽、機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一項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仍以前述保險金條款約

定之限額為限。

第七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汽、機車交通事故，自該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	------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汽、機車交通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汽、機車交通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附加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本附加險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將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汽、機車交通事故失蹤，於戶籍

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汽、機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汽、機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汽、機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四、殘廢診斷書。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汽、機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五、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六、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附加險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部 臟 器	(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	5	60%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

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

給付範圍。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6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約定之例假日期間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以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及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為限。

第二條 例假日期間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例假日期間」，係指下列應放假之日開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止，包括：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 六、民族掃墓節。
- 七、勞動節。
- 八、端午節。
- 九、中秋節。
- 十、國慶日。

前項例假日如有增、減異動時，悉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之例假日為限，但不包含因天然災害所致之停止辦公期間（如颱風、洪水、地震等）。

本附加條款關於時間之認定，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被保險汽車之主保險契約保險

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拖救費用、送油送水服務費用、更換輪胎服務費用、接電服務費用

102.01.18(102)新產精發字第01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每一保險事故最高拖吊里程以記載於保險單上之里程數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三萬元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汽車拖吊證明文件及發票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第七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分負理賠之責。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4.02.13(104)新產精發字第 1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要保人依本公司出具之「同意續保通知書」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限制

未依前條約定繳交續保保險費，或與本公司另洽投保條件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2.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3.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4. 新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5. 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6.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7.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8.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9. 新光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10.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11.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12. 新光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13. 新光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14. 新光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15. 新光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
16. 新光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乙式
17. 新光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18.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嘉義縣消防局專用)
19. 新光產物汽車限額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20.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碰撞、傾覆損失保險
21. 新光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
22. 新光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不含搶奪、強盜)
23. 新光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實車賠償)
24. 新光產物汽車限額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25.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26. 新光產物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27. 新光產物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28. 新光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29. 新光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30.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31. 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32.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車、特種車適用)
33.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自用大型車適用)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限額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減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4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7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8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9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5 條
9. 代位	條款第 21 條
10.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3 條、第 14 條
11.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7 條
12.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8 條

13.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5 條
14.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15 條
15.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1 條、條款第 12 條、條款第 16 條
16.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20 條
17.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16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十二、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十三、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四、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六、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十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八、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十、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十一、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滅失無法尋獲者。

二十二、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停車場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承保事故中，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一年期保險費乘以保險期間內經過月份之各月份費率比之合計計算，其中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以一個月計算；費率比合計低於 15% 者，以 15% 計算。

短期費率係數表如下：

經過月份	費率比
------	-----

一月份	2%
二月份	2%
三月份	2%
四月份	2%
五月份	5%
六月份	10%
七月份	15%
八月份	20%
九月份	20%
十月份	15%
十一月份	5%
十二月份	2%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二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無法修復或修復金額達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汽車可修復者：本公司對賠付之部分取得對該殘餘物之所有權。

被保險汽車無法修復或不願修復者：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被保險汽車，其所得之款項，本公司按賠償金額比例攤還。

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所有權，而承受該債務。

- (三)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汽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七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八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

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限額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汽車車窗玻璃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6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7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8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4 條
9. 代位	條款第 20 條
10. 保險競合	條款第 17 條
11.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5 條、第 16 條
12.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0 條
13.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1 條

14.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4 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18 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4 條、條款第 19 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3 條
18.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19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碰撞、竊盜或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前述所稱汽車係指依公路法所稱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向主管機關領有牌照使用之車輛。
- 二、要保人：指以自己所有之汽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列名被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四、保險金額：指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保險金額因賠償金額發生而遞減，保險金額不自動回復，但被保險汽車車窗玻璃修復或重置後，經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加繳保險費後予以恢復。

五、車窗玻璃：指被保險汽車所有之前後擋風玻璃及兩側車窗玻璃，但不包括天窗、全景式天窗、車燈、後照鏡及其他貼附於玻璃上之配件裝飾。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車窗玻璃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九、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二、被保險汽車因竅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十三、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四、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

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一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理賠範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一)修復費用：包括修復車窗玻璃所需之費用。

(二)置換費用：包括置換、拆裝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二、理賠方式：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1.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2. 前述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

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3. 必須更換之車窗玻璃概以新品為準，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1. 修理之車窗玻璃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2.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3. 實際修復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按保險金額賠付。

第十五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七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八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式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

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限車主本人)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4.06.26(104)新產精發字第 68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被保險人非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汽車車主本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僅限定為被保險人指定之直系血親。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亦僅限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第三款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給付項目】 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4.08.07(104)新產精發字第 822 號函備查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

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

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

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03.05.28(103)新產精發字第 4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若(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亦成立，本公司均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七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領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部 臟 器	(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	5	60%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

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

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家事代勞費用給付

101.09.21(101)新產精發字第 8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之必須且實際之僱傭費用，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前項所指家務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碗、洗衣、燙衣之日常性家事。

第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三條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103.12.26(103)新產精發字第 13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

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表：

項目	骨折部位	給付標準
一	鼻骨、眶骨〈含顴骨〉	十四天
二	掌骨、指骨	十四天
三	蹠骨、趾骨	十四天
四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五	肋骨	二十天
六	鎖骨	二十八天
七	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八	膝蓋骨	二十八天
九	肩胛骨	三十四天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十一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十二	頭蓋骨	五十天
十三	臂骨	四十天
十四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十五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六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十七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十八	股骨	五十天
十九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二十	大腿骨頸	六十天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或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約定駕駛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約定駕駛人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經約定並載明於本附加條款之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列名被保險人為團體者，除應指定一自然人行使列名被保險人之權益外，並可再另行與本公司約定其他自然人為約定駕駛人。

第三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駕駛人人數減收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費。

第五條 追償事項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乘客傷亡責任給付

104.03.20(104)新產精發字第 2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7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教練車使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育練習使用開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對於被保險汽車做為教練車使用時，若未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或未於車身前後加掛漆有「教練車」之附牌或加漆「教練車」之字樣時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殘廢責任增額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殘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殘廢，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針對每一人殘廢於每一意外事故中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超額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超額責任給付

104.03.20(104)新產精發字第 29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

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超額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超額責任給付

104.03.20(104)新產精發字第 2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超額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超額責任給付、乘客體傷超額責任給付
104.03.20(104)新產精發字第 29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 三、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死亡或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客體傷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財物損害或乘客體傷，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受僱人傷亡責任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71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視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整數倍數，作為「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應於本附加條款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依其所投保之保險金額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各保障倍數之保險費以現行主保險契約二倍保障下之保險費為基礎，按多倍保障係數表計算。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奠儀金費用給付、住院慰問金費用給付、醫療慰問金費用給付

102.06.11(102)新產精發字第 5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住院慰問金部分，要保人應就A型或B型二式擇一約定之。
- 三、該第三人受傷醫療時，前往醫院或診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理賠金額：

- 一、奠儀金費用：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給付保險金。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
 - A型：被害第三人住院時，住院天數如超過三天者，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之百分之十給付保險金；住院天數如超過十天者，再給付「每一個人慰問金」之百分之十的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同一人住院數次者，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但其住院間隔不得超過九十日。
 - B型：被害第三人住院時，每一個人依照要保書上所載「住院慰問金」給付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同一人住院數次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三、醫療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每一個人依照要保書上所載「醫療慰問金」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與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住院慰問金費用」與「醫療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就醫、住院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3.12.26(103)新產精發字第 13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不受「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三款之約束。

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或「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情事，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於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倘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據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但於被保險人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三條 肇事加費

被保險汽車前一年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第二年續保時保險費加倍計算。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奠儀金費用給付、住院慰問金費用給付、醫療慰問金費用給付

104.08.07(104)新產精發字第 828 號函備查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7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8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9 條
8. 不保事項。	條款第 5 條
9. 加保事項。	條款第 6 條
10. 代位。	條款第 23 條
11. 保險競合。	條款第 11 條
12.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2 條
13.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	條款第 13 條

償還。	
14.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7 條
15.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16.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7 條
17. 和解之參與、協助。	條款第 14 條、第 19 條
18. 直接給付請求權。	條款第 15 條
19.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22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

體傷，本公司對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住院慰問金部分，要保人應就A型或B型二式擇一約定之。
- (三)該第三人受傷醫療時，前往醫院或診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二、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慰問金」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於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

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十、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十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六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三、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

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

險期間。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

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七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

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條 傷害及財損責任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慰問金理賠範圍及方式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理賠金額：

- 一、奠儀金費用：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為限給付保險金。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

A型：被害第三人住院時，住院天數如超過三天者，最高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

一個人慰問金」之百分之十給付保險金；住院天數如超過十天者，最高再給付「每一個人慰問金」之百分之十的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同一人住院數次者，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但其住院間隔不得超過九十日。

B型：被害第三人住院時，每一個人依照要保書上所載「住院慰問金」為限給付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同一人住院數次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醫療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每一個人依照要保書上所載「醫療慰問金」為限給付保險金。

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住院慰問金費用」與「醫療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四、慰問金費用

(一) 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慰問金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就醫、住院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 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物品損失責任給付、貨櫃損失責任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4.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10 條
5.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11 條
6.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12 條
7.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條款第 13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6 條
9. 代位	條款第 21 條
10. 保險競合	條款第 16 條
11.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9 條
12.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	條款第 15 條

償還。	
13.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5 條
14.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8 條
15.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8 條
16. 和解之參與、協助。	條款第 7 條、條款第 20 條
17. 直接給付請求權。	條款第 19 條
18.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8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指載明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且限合法之汽車運送業者。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賠償之賠償金額，其上限約定如下：

一、物品損失責任：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累計其賠償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三倍。

二、貨櫃損失責任：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累計其賠償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三倍。

非屬貨櫃運送之物品，依貨櫃運送之物品計算保險費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

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五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遲延或故意行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六、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 七、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九、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二、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十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十五、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所致者。
- 十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十七、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者。
- 十八、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三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汽車因故毀損、滅失致無法使用，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四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五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遇有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六條 保險競合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理賠申請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保險金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應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二十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僱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旅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判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四、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五、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受僱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受僱人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僱人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僱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受僱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雇主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二、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3 條、條款第 32 條、條款第 45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4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5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6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9 條、條款第 25 條、條款第 34 條、條款第 46 條
10. 加保事項。	條款第 10 條、條款第 35 條、條款第 47 條

11. 代位	條款第 16 條
12. 保險競合	條款第 11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39 條、條款第 40 條、條款第 51 條、條款第 52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2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3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0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41 條、條款第 53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30 條、條款第 31 條、條款第 37 條、條款第 38 條、條款第 44 條、條款第 55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5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條款第 26 條、條款第 29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條款第 27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31 條、條款第 44 條、條款第 55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條款第 56 條、條款第 57 條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至少二種以上）訂定之：

一、汽車經銷商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汽車經銷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三、汽車經銷商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以汽車經銷商或其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為限。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汽車經銷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汽車經銷商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未依約定於提領被保險汽車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險契約更改生效日及起訖地點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

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章 汽車經銷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汽車經銷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或其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駕駛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儲放處所或待售或出售地點、或該處所間之往返途中，或暫時停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或其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駕駛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儲放處所或待售或出售地點、或該處所間之往返途中，或暫時停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

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理賠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所負之最高理賠責任而言。

第二十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從事載客、載貨或裝貨、卸貨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汽車拖掛其他汽車期間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約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本公司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僅負擔必要之適當費用。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責任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自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二十七條規定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傷害責任體傷部分：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傷害責任死亡部分：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三、財損責任部分：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汽車經銷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條 追償事項

被保險人、其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竄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十五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十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之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三十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百分之三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四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四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百分之三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賠償率百分之九十七後所得之

金額賠付之。

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百分之三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四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或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章 汽車經銷商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駕駛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儲放處所或待售或出售地點、或該處所間之往返途中，或暫時停放期間，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

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占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十七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在租賃、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四十九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經尋獲者：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之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五十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百分之三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

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五十二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而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百分之三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九十七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十八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五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五十六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 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竄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
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按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給付代車費用，給付日數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30日為限，其給付日數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獲時，依最高給付日數30日計算。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被保險人租用車輛之費用收據(必要時應另提供汽車修復完竣證明)。

第五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

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全損免折舊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7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約定，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稱之保險事故依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之保險事故約定之。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如未能尋獲或經尋獲後而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約定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自負額

前條所稱自負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差額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2.06.28(102)新產精發字第 6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差額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之修復費用達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約定。
- 三、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之修復費用超過被保險汽車重置價格 50%以上，且被保險汽車之內外裝、外鈹零件以外之部份有明顯損傷時。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行車執照所登載原發照日期二十五個月內之車輛。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約定金額：係指記載於保險單上之金額，最高並以被保險人購買被保險汽車時所支出之金額為限。
- 二、新車購買金額：係指被保險汽車全損後，購買新車之金額，包括車輛本體價格，及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含於售價中之零配件。但不含其他稅賦及領牌等各項費用。

第三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時，被保險人得選擇購買新車，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購買新車後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新車購買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自負額後之金額高於或等於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者：本附加條款給付「新車購買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自負額後之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差額。但最高給付金額以「約定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自負額後之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差額為限。
- 二、新車購買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自負額後之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者：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並且不給付全損差額。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約定購買新車時，本公司以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並且不給付全

損差額。但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情事，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附加條款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新車之購車發票。
- 二、新車所有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時：公路監理機關所核發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
新車所有人非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為買方之買賣汽車契約書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免自負額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7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免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主保險契約條款有關「自負額」之規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70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加保事項」條款所稱之「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汽車。

第二條 零件、配件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固定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比例計算，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適用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

第三條 零件、配件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係指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者。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要保人得選擇是否負擔自負額。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損失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但損失金額超過本附加條款第五條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改以保險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計算。前項所稱「自負額比率」，係指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比率。

第五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正本。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約定不適用之。

新光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100.11.25(100)新產精發字第972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繳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得選擇約定本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分期方式繳交保險費。約定本附加條款者，每期應繳付日期及應繳付金額依雙方約定訂之。分期繳付之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應於契約訂立時繳付。本保險契約於本公司收訖第一期保險費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應給予要保人第一期保險費收據為憑。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選定分期繳付方式後，於保險期間內不得再變更為其他分期繳付方式。

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繳付及寬限期間之約定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加條款所載繳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財產保險之保險費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者，主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者，主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效力停止。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保險契約因前二項終止或停效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有效期間之短期保險費；因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原因終止時，依主保險契約約定方式計收短期保險費。

第三條 保險理賠與分期保費之補收

財產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如該保險事故所致損失金額達保險金額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或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時，要保人應先一次繳清本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及該承保事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要保人未繳清上開保險費者，本公司以原約定之理賠金額扣除上開保險費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前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

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第四條 契約終止與分期保費

因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標的物轉讓或滅失等情形導致保險契約責任終了時，主保險契約中如有合併承保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應依日數比例退還與保險事故無關之其他保險的未到期保險費。但與保險事故相關之保險，其尚未繳付之各期保費，應自給付之保險金內扣除。

前項尚未繳付之各期保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第五條 收據之掣發

要保人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應掣發正式收據與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乙式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規定之原應給付之金額扣除之。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之座位及立位人數為準。倘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保險事故，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載明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業主。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乘客為營業者。
- 三、市區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乘客為營業者。
- 四、遊覽車客運業：係指依公路法規定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被保險汽車：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或所附明細表內且行駛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或路線之汽車。
- 六、乘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搭乘被保險汽車之人，但不包含

駕駛人。

第四條 殘廢給付上限

乘客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殘廢等級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本保險契約殘廢等級上限表（以下簡稱附表）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為上限，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保險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失能者。

第一項各等級殘廢之給付比率上限如下：

第一等級：100%

第二等級：84%

第三等級：70%

第四等級：62%

第五等級：54%

第六等級：46%

第七等級：37%

第八等級：30%

第九等級：24%

第十等級：19%

第十一等級：14%

第十二等級：9%

第十三等級：6%

第十四等級：4%

第十五等級：3%

第五條 殘廢等級的審核認定

乘客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致身體殘廢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審核認定：

- 一、乘客身體遺存障害，符合附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項目之殘廢等級認定之。
- 二、乘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附表不同身體十一大障害系列：精神神經、眼、耳、鼻、口、胸腹部臟器（含外生殖器）、軀幹、頭臉頸、上肢、下肢、皮膚其中二項目以上時，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認定之。
- 三、乘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附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不同身體十一大障害系列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認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認定之。
- 四、乘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附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不同身體十一大障

害系列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二等級認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認定之。

五、乘客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附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不同身體十一大障害系列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認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認定之。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認定之。

第六條 殘廢加重之給付上限

乘客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上限扣除原殘廢給付上限認定之。

乘客因同一保險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認定之。

第七條 殘廢認定疑義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殘廢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乘客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殘廢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保險事故殘廢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

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二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乘客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乘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乘客本身之疾病所致者。

第十四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

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保險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證明該失蹤乘客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於日後發現該失蹤乘客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二十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約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條約定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者，其仍不得視為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致乘客受有殘廢或死亡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而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三條 追償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所致者。
- 二、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之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之規定者。
- 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但被保險人之駕駛人係因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罪嫌遭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殘廢保險金：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 (五)受害之乘客身分證明。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保險金：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十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乘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新光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乙式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103.05.22(103)新產精發字第 4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乙式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體傷支出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費用給付標準以上之醫療費用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醫療費用給付上限

本附加條款每一乘客每一保險事故之傷害醫療給付上限，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二、診療費用：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輔助器材所需費用。受害人在合格醫師開設之醫療院所診療或住院，而非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三、接送費用：指轉診、出院及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
- 四、看護費用：指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五、受害之乘客身分證明。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僱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 七、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

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

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旅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制。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二)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三)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第一次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含)以後為八千元，且傷害責任險與財損責任險分別計算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

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理賠紀錄與加減費之計算

被保險汽車在過去一年內無理賠紀錄時，則保險費減收10%；過去二年內無理賠紀錄時，則保險費減收20%；過去三年內無理賠紀錄時，則保險費減收30%。但保險費以減收30%為限。

另，被保險汽車在過去三年內有一次理賠紀錄時，則保險費加收10%；有二次理賠紀錄時，則保險費加收20%；有三次理賠紀錄時，則保險費加收30%。但保險費以加收30%為限。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同居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同居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第七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共同條款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依下列規定，在保險金額

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賠償金額：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
- 二、肇事責任已確定，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或
- 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失卻清償能力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賠償金額。

第九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

第十條 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本公司得應被保險人之要求，協助其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被保險人有協助本公司處理之義務。

本公司協助被保險人為和解或抗辯時，倘可能達成之和解金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或被保險人不同意本公司協助所為之和解或抗辯時，則本公司協助為和解或抗辯之義務即為終了。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險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險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第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

(一)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賠償金領款收據。
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或判決書。
6. 死者遺屬領款收據及被保險人領款收據。但受害第三人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時毋需提出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7.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險：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賠償金領款收據。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僱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旅客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旅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旅客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旅客」，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旅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旅客之故意行為。
- 四、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五、旅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或消費者保護法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旅客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旅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旅客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死亡責任給付、殘廢責任給付、傷害醫療費用責任給付

103.02.1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27 金管保產字第 10200152951 號及
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41869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條款、有關之保險證、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指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除經特別載明者外，包括下列之人：

- 一、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
- 二、其他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本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賠償。

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述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除經特別載明者外，指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汽車。如被保險汽車附掛拖車者，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應負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輛汽車。但交通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殘廢，指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規定之殘廢。

本保險契約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除外事項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五條 代位權之行使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本公司之代位權，自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依保險證之記載為準。

本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須負給付責任，但要保人應辦妥續保手續，且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寄送續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前項之續保通知。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本公司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投保時一次付清，不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拒絕承保。

第八條 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汽車使用性質。
- 三、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汽車所有人或其他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契約文件之簽發與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本公司之通知及要保人變更保險契約之申請，均應以書面為之；本公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之表示，亦同。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1

要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2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八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依法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保險費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依前二條規定終止時，其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保險費未退還前，保險契約視為存續中。其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交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前項本公司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一、如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二、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前項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三條 保險權益之移轉

要保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者，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通知本公司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

要保人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時，如本契約為生效在後者，要保人或本公司得撤銷本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公司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公司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十五條 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殘廢或死亡，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保險責任時，如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保險責任，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

(一) 本公司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藥費用收據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 本公司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扣除依前款規定給付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償還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醫療給付。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請求權之行使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對請求權人已為一部分之賠償者，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已付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若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而各汽車所有人或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合計已超過本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則依本公司與數汽車之其他各保險公司間，按事故汽車數量比例所負之分攤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暫先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時，請求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殘廢時，請求權人得請求依本公司所審定殘廢之等級暫先給付其保險金，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本公司暫先給付之金額超過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份，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十八條 共同肇事之處理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

第十九條 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加害人或請求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本公司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本公司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本公司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均得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請求保險金。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請求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殘廢後，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受害人之失蹤處理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受害人失蹤，且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算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請求權人能證明該失蹤之受害人極可能因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請求權人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手續

請求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 (五)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六)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二、殘廢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五) 同意複檢聲明書。

本公司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署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死亡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三)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五)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者：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時，除前述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一) 大陸地區人民：

1. 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大陸配偶如有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則免）
2. 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 港澳居民或外國人士：

1. 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2. 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港澳機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之認〈驗〉證，其文件係以英文以外文做成者，須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二十三條 請求權代位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本公司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本公司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因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保險金雖已給付，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本公司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第二十五條 解釋與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直接向本公司保戶服務或申訴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亦得依法向有關機關請求解釋或申訴。

第二十六條 仲裁法規與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申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自用大型車適用)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自用大型車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汽車之駕駛人(被保險人名冊所載列名之人或事先經要保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二) 殘廢給付：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 (三) 死亡給付：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致其傷害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本附加條款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附加條款要保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要保人之效力即行終止，但本附加條款對於要保人以外其他被保險人之效力，不因要保人對契約效力終止而終止，仍繼續有效。

二、本附加條款要保人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於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部分身故時本公司不退還未滿期保險費。除上述情形外，不論本附加條款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之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條款並不適用。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營業車、特種車適用)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營業車、特種車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汽車之駕駛人(被保險人名冊所載列名之人或事先經要保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二) 殘廢給付：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 (三) 死亡給付：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

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致其傷害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本附加條款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附加條款要保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要保人之效力即行終止，但本附加條款對於要保人以外其他被保險人之效力，不因要保人對契約效力終止而終止，仍繼續有效。

二、本附加條款要保人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於該被保險人之

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部分身故時本公司不退還未滿期保險費。除上述情形外，不論本附加條款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之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條款並不適用。

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汽車之駕駛人（被保險人名冊所載列名之人或事先經要保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二）殘廢給付：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 （三）死亡給付：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致其傷害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本附加條款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附加條款要保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要保人之效力即行終止，但本附加條款對於要保人以外其他被保險人之效力，不因要保人對契約效力終止而終止，仍繼續有效。

二、本附加條款要保人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加條款對於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部分身故時本公司不退還未滿期保險費。除上述情形外，不論本附加條款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其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險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及應得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之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條款並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乘客傷亡責任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8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第 9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 10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第 7 條
9. 代位。	第 23 條
10. 保險競合。	第 12 條
11.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第 13 條
12.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第 14 條
13.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第 27 條
14.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 21 條、第 22 條

15.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 16 條
16.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 17 條、第 20 條
17.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 18 條
18.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 22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二、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意外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三、乘客：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四、例假日期間：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例假日期間」，係指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之例假日開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日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前項例假日不包含因天然災害所致之停止辦公期間（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關於時間之認定，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五條 保險金額增額之條件

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乘客符合下列增額型別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情況時，本公司對「每一個人」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額自動增加一倍：

一、增額A型：

- (一)致乘客殘廢且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列殘廢程度第一級至第三級之一者。
- (二)致乘客死亡且於死亡當時育有未成年子女者。
- (三)致乘客死亡且乘客為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家屬者。
- (四)致乘客死亡且意外事故發生於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例假日期間」者。

二、增額B型：

- (一)致乘客殘廢且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列殘廢程度第一級至第三級之一者。
- (二)致乘客死亡且於死亡當時育有未成年子女者。

因第一項所述之情形致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時，不受本保險契約第四條「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之約束。要保人於要保時，應就前述A型或B型二式擇一約定之。

第六條 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個人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如乘客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情形時，對「每一個人」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額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增加一倍，且不受本保險契約第四條「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之約束。

第七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乘客之故意行為。
 - 九、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十、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 十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十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十四、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十一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二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div (\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text{】}$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四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七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九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一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乘客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若乘客死亡且為列名被保險人家屬時，本公司針對前項一至八款之合計費用同意直接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每一個人」保險金額給付。如乘客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情形時，則以增額後之保險金額給付。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乘客責任保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八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乘客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受害人如為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家屬時，經本公司同意者不需提供本文件)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限額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保險財物毀損滅失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6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7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8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4 條
9. 代位	條款第 20 條
10.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2 條、第 13 條
11.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6 條
12.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7 條
13.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4 條

14.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14 條
15.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0 條、條款第 11 條、條款第 15 條
16.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9 條
17.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25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機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並包括原機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機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具備法人資格之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其同居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要保人：

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並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人，即為列名被保險人。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物品、工具或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三、被保險機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六、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機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一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無法修復或修復金額達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
 - (三)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複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機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機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

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三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四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七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限車主本人)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4.06.26(104)新產精發字第 6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機車車主本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

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規定之標準。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被保險人非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機車車主本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僅限定為被保險人指定之直系血親。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亦僅限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第三款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一)一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二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2.6
未滿一個月者	7.9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3.1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8.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23.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2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34.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39.4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42.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44.7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47.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49.9
十一個月以上至一年整者	52.6
超過一年未滿一年一個月者	54.6
一年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個月者	58.5
一年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三個月者	62.5
一年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四個月者	66.4
一年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五個月者	70.3
一年五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74.3
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七個月者	78.2
一年七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八個月者	82.2
一年八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九個月者	86.2
一年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個月者	90.1
一年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一個月者	94.0
一年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二個月者	98.0
二年整者	100.0

第七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基本型)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給付

104.05.22(104)新產精發字第 5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基本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二) 殘廢給付：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 (三) 死亡給付：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

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 (一)一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二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2.6
未滿一個月者	7.9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3.1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8.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23.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2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34.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39.4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42.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44.7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47.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49.9
十一個月以上至一年整者	52.6
超過一年未滿一年一個月者	54.6
一年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個月者	58.5
一年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三個月者	62.5

一年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四個月者	66.4
一年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五個月者	70.3
一年五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74.3
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七個月者	78.2
一年七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八個月者	82.2
一年八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九個月者	86.2
一年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個月者	90.1
一年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一個月者	94.0
一年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二個月者	98.0
二年整者	100.0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給付、傷害醫療給付
104.05.22(104)新產精發字第 5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顏面傷殘整型費用給付。
- (三)重大燒燙傷給付。
- (四)殘廢給付。
- (五)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給付，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為限。
- (二)顏面傷殘整型費用給付：
駕駛人依第一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合格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手術費用給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治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顯著醜形係指：
 1. 在頭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2.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

程度)者。

3. 在頸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遭遇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整型費用，自其接受第一次整型手術之日起二年內負賠償責任。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為限。

(三)重大燒燙傷給付：

駕駛人依第一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下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述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下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為限。

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100%
第二級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75%
第三級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50%
第四級	948.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40%
第五級	941.5	臉及頭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35%
第六級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5%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四)殘廢給付：

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

(五)死亡給付：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顏面傷殘或重大燒燙傷，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之支出或符合重大燒燙傷程度者，亦得分別請求傷害醫療費用、顏面傷殘整型費用及重大燒燙傷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顏面傷殘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顏面傷殘整型費用與重大燒燙傷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一)一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二年期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2.6
未滿一個月者	7.9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13.1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18.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23.7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2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34.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39.4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42.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44.7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47.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49.9
十一個月以上至一年整者	52.6
超過一年未滿一年一個月者	54.6
一年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個月者	58.5
一年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三個月者	62.5
一年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四個月者	66.4
一年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五個月者	70.3

一年五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74.3
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七個月者	78.2
一年七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八個月者	82.2
一年八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九個月者	86.2
一年九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個月者	90.1
一年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一個月者	94.0
一年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十二個月者	98.0
二年整者	100.0

第六條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整型費用明細表及整型費用收據正本。
- (三) 意外傷害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 4x6彩色照片(附有量尺及拍攝日期以供佐證)。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不含搶奪、強盜)

【給付項目】整車失竊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p>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p> <p>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p> <p>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p>	保險單首頁
<p>二、契約重要內容</p> <p>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p>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6 條
4.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7 條
5.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8 條
6. 不保事項。	條款第 5 條
7. 代位。	條款第 20 條
8.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0 條、 條款第 11 條
9.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2 條
10.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4 條
11.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6 條
12.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4 條
13.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16 條
14.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條款第 18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無自負額。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前述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機車因搶奪、強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

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複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機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機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一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十六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七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九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款返還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一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實車賠償)

【給付項目】整車失竊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6 條
4.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7 條
5.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8 條
6. 不保事項。	條款第 5 條
7. 代位。	條款第 22 條
8.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0 條、 條款第 11 條
9.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2 條
10.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3 條
11.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6 條
12.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14 條、 條款第 18 條
13.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6 條
14.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條款第 18 條

15.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條款第 20 條、

條款第 21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自負額。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整車失竊：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前述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2. 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二、新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新車」，係指尚未領有牌照之機車或雖已領有六個月(含)內之牌照但完全未曾使用之機車。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三、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

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五、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之新車或賠款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複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機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機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十一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第十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且依第三條約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符合整車失竊時，本公司由市面購得與被保險機車同廠牌同型式之新車賠付之，領車地點由本公司指定，但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如被保險機車已停止生產，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與被保險機車同廠牌同型式之新車時，本公司得改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給付之。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七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新車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已領取之新車或賠款。

第十八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九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與賠付後之處理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被保險機車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機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對被保險機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二十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

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償返還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受領之新車或賠償金額，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返還受領之新車後，同時退還被保險人當初所負擔之自負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新車或賠款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新車或賠款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

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給付項目】整車失竊給付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契約內容摘要表：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第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第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0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1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2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6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1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6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9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5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9 條 竊盜損失險第 9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 9 條、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18 條
20.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 5 條、第 8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20 條
21.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 6 條
22.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 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 10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13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12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1 條 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3 條 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第 8 條
23.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 12 條、第 13 條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

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

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無自負額。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機車所有權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整車失竊：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滅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前述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複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如同一被保險機車同時與其他

保險人訂有相同機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之損失，僅就本公司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七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八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九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覆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二條 失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

二、賠款返還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牴觸時，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約定。